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乐享互动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Spreader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乐享互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建 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更改公司名稱、
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乐享互动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金輝大廈27層樂享集團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jjoy.com.cn)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1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8
更改公司名稱	9
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1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1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1
責任聲明	12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金輝大廈27層樂享集團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中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乐享互动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88)，一間於2019年2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律)(2018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朱先生與張先生於2016年4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於2019年12月11日重續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朱先生、張先生、ZZN. Ltd.、ZZD. Ltd. 及Laurence mate. Ltd.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9月2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張先生」	指	張之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
「朱先生」	指	朱子南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oy Spreader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更改為「Joy Spreader Group Inc.」，及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乐享互动有限公司」更改為「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指	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	指	百分比



Joy Spreader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乐享互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執行董事：

朱子南先生(主席、行政總裁)

張之的先生

成林先生

秦佳鑫女士

盛世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慶平先生

胡家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

唐偉先生

房宏偉先生

葉仁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ice of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金輝大廈2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更改公司名稱、
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續聘核數師；(iv) 更改公司名稱；及(v) 採納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2020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已發行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85,268,2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37,053,64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218,526,82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陳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

提名程序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候選人(以下簡稱**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就考慮委任、續聘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按提名政策內之提名程序執行董事委任事宜。

提名程序

- (a) 各董事、提名委員會可向本公司引薦董事候選人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 (b) 本公司聯席秘書須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背景盡職審查、取得其學歷與工作證明文件、以及其他本公司所需之董事候選人資料文件；
- (c) 本公司聯席秘書就委任董事候選人須召開提名委員會，並可考慮邀請董事候選人參與會議，回應提名委員就其聘任的相關提問；
- (d)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董事候選人應在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及
- (e) 對推薦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項，董事會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組織章程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秦佳鑫女士、盛世偉先生及胡家瑋先生(於2021年3月22日獲委任)和葉仁明先生(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的任期將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合資格重選連任。秦佳鑫女士、盛世偉先生、胡家瑋先生及葉仁明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之的先生、成林先生及房宏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篩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經驗及付出的時間等因素。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i)張之的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管理；(ii)成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維護與行業客戶及內容發佈者關係及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管理；(iii)盛世偉先生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管理、公眾關係管理等工作的表現；及(iv)秦佳鑫女士負責信息披露及法律合規監管與審查、投資者關係管理及投融資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張之的先生和成林先生熟悉移動新媒體效果營銷與營銷SaaS服務，他們可為董事會提供業務營銷及市場動向的分析資訊及一般管理方面的知識。盛世偉先生及秦佳鑫女士能在企業管治、合規工作、股東溝通及融資活動方面向董事提供寶貴的建議，並能為董事會提供及時和準確的資訊。

董事會認為上述四位執行董事能為本集團日常營運及銷售；企業管治及合規工作；以及融資活動各方面提供不同範圍及全面的建議。多位董事曾經接受西方的專業教育，在日常工作會從多角度考慮利害關係。董事會認為張之的先生、成林先生、盛世偉先生及秦佳鑫女士已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

提名委員會知悉胡家瑋先生熟悉資本市場的運作、以及就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具有相關的知識；並且胡家瑋先生具備曾在多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提名委員會知悉房宏偉先生在證券投融資、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控有相關經驗。提名委員會根據胡家瑋先生及房宏偉先生上述的相關工作經驗認為分別續聘他們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確保董事會在融資技能、合規管治等方面的水準及保持董事多樣化。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葉仁明先生及房宏偉先生。於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書面獨立確認書時，彼等均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葉仁明先生及房宏偉先生已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並已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遞交有關續聘及建議股東批准。

5.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3月19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出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oy Spreader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更改為「Joy Spreader Group Inc.」及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乐享互动有限公司」更改為「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必需的註冊及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以「樂享互動」命名可追溯至2008年本公司成立初期。彼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互動娛樂產品(如遊戲)營銷，因此符合當時的主要業務特徵。隨著業務不斷拓展，本公司當前的主要業務已經延展至互動娛樂產品之外(如電商產品)，並且仍在不斷豐富過程中，因此需要適用性更廣的名稱以反映公司當前的主要業務特徵，並為未來業務進一步拓展預留靈活性。根據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所有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未來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可由不同的營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進行。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於本集團的實際職能，切合本集團的戰略業務規劃。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令投資者清楚了解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及換領股票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及／或其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合法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免費替換證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的任何安排。待聯交所確認後，於新公司名稱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將改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其後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此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及待聯交所確認後更改。

6. 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3月19日就建議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公告。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事項」），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事項將於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上獲通過後生效。建議採納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董事會函件第5節所載條件達成，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可作實。

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僅為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oy Spreader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更改為「Joy Spreader Group Inc.」及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乐享互动有限公司」更改為「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26至3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更改公司名稱；及(v)採納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jjoy.com.cn)登載。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乐享互动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謹啟

2021年4月29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21,852.682港元，由2,185,268,2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的已發行股本(即2,185,268,200股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依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218,526,82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安排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符合開曼公司法)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符合開曼公司法)股本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董事認為即便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有關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守則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保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持股百分比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倘若股份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858,409,400(L)	39.28%	43.65%
	協議訂約方權益 ⁽³⁾	51,750,000(L)	2.37%	2.63%
ZZN. Ltd.	實益擁有人 ⁽⁴⁾	747,298,300(L)	34.20%	38.00%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51,750,000(L)	2.37%	2.63%
	協議訂約方權益 ⁽³⁾	858,409,400(L)	39.28%	43.65%
ZZD. Ltd.	實益擁有人 ⁽⁵⁾	51,750,000(L)	2.37%	2.63%
Laurence mate. Ltd.	實益擁有人 ⁽⁶⁾	111,111,100(L)	5.08%	5.65%
Shenzhen Nanhai Growth	實益擁有人 ⁽⁷⁾	124,610,400(L)	5.70%	6.34%
NT Balance Capital Ltd.	實益擁有人 ⁽⁸⁾	118,795,300(L)	5.44%	6.04%
Balance Capital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⁹⁾	72,727,100(L)	3.33%	3.7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朱先生分別於ZZN. Ltd. 及Laurence mate. Ltd. 持有100%及90%權益。
- (3) 根據朱先生及張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同意通過在本公司股東會議上調整其投票，採取一致行動。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於ZZN. Ltd.、ZZD. Ltd. 及Laurence mate. Ltd 所持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ZZN. Ltd. 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 (5) ZZD. Ltd 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6) Laurence mate. Ltd. 由朱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南海成長同贏 (Shenzhen Nanhai Growth Win-win Limited 的唯一股東)、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南海成長同贏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約35.01%股權)、鄭偉鶴先生 (持有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45%股權) 及黃荔女士 (持有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55%股權) 各自被視為於 Shenzhen Nanhai Growth Win-win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通平衡創業 (NT Balance Capital Ltd. 的唯一股東)、南通平衡資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南通平衡資本」) (南通平衡創業的普通合夥人)、南京平衡資本 (持有南通平衡資本的普通合夥人)、呂學強先生 (南京平衡資本的普通合夥人)、南通陸海統籌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持有南通平衡創業40%股權的有限合夥人) 及南通市財政局 (持有南通陸海統籌發展基金有限公司75%股權) 各自被視為於 NT Balance Capital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平衡資本 (Balance Capital Group Ltd. 的唯一股東) 及呂學強先生 (南京平衡資本的普通合夥人) 各自被視為於 Balance Capital Group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呂學強先生亦為 NT Balance Capital Ltd. 的最終控制人。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概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各股東的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股東姓名／名稱對應的百分比相若。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使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9月23日至9月30日	3.11	2.54
10月	5.05	2.76
11月	4.94	3.10
12月	3.92	2.98
2021年		
1月	4.23	3.00
2月	4.36	3.33
3月	3.84	2.9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50	3.0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之的先生，35歲，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他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目前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北京樂享總經理、伍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兼監事、霍爾果斯伍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霍爾果斯耀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張先生在2009年1月於馬爾他大學取得銀行與金融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在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傳媒專業。

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在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曾出任Betwandwin (BWIN)(一家網絡遊戲公司)遠東地區總裁。彼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間曾出任網絡遊戲公司Vera&John China的總裁。於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他曾出任北京慧群之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運營電腦遊戲的公司)營運總監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定義分別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9月23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張先生享有薪金每年人民幣24萬元及酌情花紅。張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市場慣例、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成林先生，38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事務，維護與行業客戶及內容發佈者關係及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現時為北京樂享的營運總監、董事兼副總裁。成先生在銷售、營銷及營運方面有逾15年經驗。

成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瀋陽大學的電腦應用及維修課程大專文憑。成先生於2010年7月在同一院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兼讀)。

在加入本集團前，成先生於2005年至2008年於索尼愛立信移動通信產品(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業務主管。於2009年至2011年，彼出任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移動通訊產品分銷商及服務提供商)業務主管一職。彼其後於2011年至2013年於北京源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應用服務提供商)出任首席運營官一職。彼其後於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出任北京慧群之地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總監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成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9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成先生享有薪金每年100,000美金。成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市場慣例、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秦佳鑫女士，31歲，自2021年3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於2017年1月，秦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及法律合規監管與審查、投資者關係管理及投融資相關事宜。彼亦協助統籌及組織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秦女士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2年9月獲得中央蘭開夏大學國際金融與管理碩士學位及國際商務文學學士學位。秦女士於2017年11月、2016年11月及2017年4月分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的資格審查並獲發董事會秘書證書。彼亦分別於2017年12月及2018年6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

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千和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秦女士其後於2015年4月加入北京正辰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其監事會主席至2016年10月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女士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秦女士與本公司簽訂自訂立服務協議，委聘自2021年3月22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或經雙方協商一致終止。秦女士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薪酬，但就其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一職收取年度酬金合計約12萬美元。秦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市場慣例、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秦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盛世偉先生，42歲，自2021年3月2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盛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傳播官職務，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管理、公眾關係管理等工作。盛先生於2007年在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取得金融科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在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專業。盛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在加入本集團前，盛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20年11月在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及環球資本市場部(北京)總經理職務。於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在漢能投資集團擔任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於2003年7月至2015年7月，盛先生曾陸續就職於普華永道、安永、畢馬威的審計服務及諮詢服務部門，並在其間與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在北京中金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盛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訂立服務協議，委聘自2021年3月22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或經雙方協商一致終止。盛先生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薪酬，但就其擔任本公司首席傳播官一職收取年度酬金合計約150萬港元。盛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市場慣例、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盛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胡家瑋先生，34歲，胡先生前度姓名為胡威，自2021年3月22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制訂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胡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1年1月自英國埃克塞特大學獲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

胡先生自2016年5月起於南京平衡資本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任職，現任南京平衡資本管理中心(普通合夥)副總經理，負責領導和管理股權投資和基金運營，主導完成募資、投資、投後管理和退出等事宜。投資項目包括先進製造、健康醫療和文化教育等行業。自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其於江蘇高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負責項目投資和投後管理。自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其於中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審計員。胡先生目前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i)自2016年7月起，擔任江蘇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碼：833142，並於2018年2月從新三板退市)董事；(ii)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南京喜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碼：836403，並於2019年4月從新三板退市)董事；(iii)自2017年1月起，擔任北京易科勢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碼：832204)董事；及(iv)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江蘇瑞豐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碼：871949)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胡先生已就其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聘自2021年3月22日起生效。胡先生任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市場慣例、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仁明先生，57歲，自2020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葉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數學與經濟學專業。

葉先生目前是一家專注於諮詢和選擇性投資的家族辦公室—Daun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和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12月14日至今，葉先生擔任籬筐技術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LKCO)的獨立董事。自2001年2月至今，葉先生擔任新加坡金融市場協會(ACI)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且2008年及2009年擔任其名譽秘書，於2019年及2020年現擔任其司庫。1996年4月至2008年4月，葉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董事總經理，期間同時擔任亞洲新興市場部門聯合負責人。葉先生還曾擔任德意志銀行新加坡的分支機構—德意志銀行國際亞洲的董事會董事。葉先生亦曾代表德意志銀行參加了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贊助的新加坡外匯市場委員會(Singapore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Committee)，並是市場發展小組委員會的活躍會員。1988年4月至1996年4月，葉先生任職於新加坡花旗銀行，以此正式進入投資銀行行業，並在此升任為副總裁。

葉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0年12月18日起計至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可於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葉先生的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房宏偉先生，40歲，自2020年8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房先生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房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勞動關係學院法學畢業證書。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新三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註冊秘書。

房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16年2月在北京金和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前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30024)擔任董事會秘書及法務總監。於2016年3月，房先生加入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299)，現擔任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證券投融資、法律合規、內控、公共關係等事宜。

房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9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及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重續。房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萬元。房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房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房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Joy Spreader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乐享互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茲通告乐享互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金輝大廈27層樂享集團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之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成林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 重選秦佳鑫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5. 重選盛世偉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6. 重選胡家瑋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葉仁明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房宏偉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 (iv)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13.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1及第12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12項決議案所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1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14.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並受限於此，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oy Spreader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更改為「**Joy Spreader Group Inc.**」及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乐享互动有限公司」更改為「樂享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及就有關變動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必須的登記及存檔手續。」

15.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修訂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方式為將所有對「Joy Spreader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的提述替換為「Joy Spreader Group Inc.」及將所有對「乐享互动有限公司」的提述替換為「樂享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將該已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為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採納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行動、行為、事項及事宜，並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乐享互动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謹啟

中國北京，2021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公司章程細則第14.1條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joy.com.cn)。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就第1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就上文第2、3、4、5、6、7及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的通函附錄二內。